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暨進修部臨時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等相關課程。
 - 二. 實習時程：由各系自訂，特別類科依其相關規定另訂章則規範。
 - 三. 各系開設之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以2學分以上為原則；若未達2學分以上，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 - 四. 專業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之課程須至業界(校外)實習者，施作方式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，主要型態為：
 - (一)暑期課程：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(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 - (二)學期課程：開設九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三)學年課程：開設十八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四)醫護科系課程：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；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及實習週(時)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
 - (五)海外實習課程：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；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(科)實務學習專業。
 - (六)其他實習課程：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實習課程，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 - 五. 校外實習指導方式分為：
 - (一)第一類實習：全時、現場直接指導(特定實習場所、規定時間)。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，須在實習單位全天指導，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，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以7~10人為原則。
 - (二)第二類實習：現場訪視指導(固定場所、固定時間訪視)。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，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，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以不超過16人為原則。
 - 六. 實習成績：輔導老師占50%、實習單位占50%為原則，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。校外實習於暑期實施者，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，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。
- 六、收費規定：
- 學期(年)實施者，每一學期修習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合計達9學分(含)以上者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；延修生依學則規定之延修收費標準收費。

七. 鐘點時數計算：

實習課程之鐘點數納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。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開設條件，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，鐘點數以指導學生人數核算；惟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時，該課程之總鐘點數以 50 人計算。

(一) 第一類實習：需經實習單位提報教師實習鐘點數以為計算基準，1 小時授課時數折算 0.5 鐘點時數。

(二) 第二類實習：國內實習者，每指導 1 生，每週以核發 0.25 小時鐘點數為原則；海外實習者，每指導 1 生，每週以核發 0.5 小時鐘點數為原則。

1. 全學期實施者(9 學分之課程)，鐘點數以 18 週計算。

2. 暑期或學期中實施者(9 學分以下之課程)，鐘點數以 8 週計算；以 18 週換算($0.25 \times 8 / 18$)，核給 0.11 小時/人/週。

3. 指導實習課程之鐘點數，每位教師以每週 4 小時為限。

九、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，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，日經簽准後始得申請報支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